

定边县希望小学
“校园餐”厨房维修改造合同

定边县希望小学
二零二五年九月

厨房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定边县希望小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定边县富橙辰五金水电暖门市

一、合同宗旨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厨房改造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按照约定时间、质量、价格完成，特此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边县希望小学厨房维修改造合同
2. 工程地点：定边县希望小学
3. 工程内容：给排水安装及部分电路改造，乙方包工包料。
4. 工程预算：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三、合同条款

1. 工程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厨房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相关质量保证文件。

3. 工程价格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为固定价格，除甲方变更工程内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外，乙方不得擅自调整价格。

4.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一次性付清。

5. 工程变更

如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内容，双方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内容、费用和工期调整。

6.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

7.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工程；
-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 (3) 乙方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影响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8.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甲方应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场地和条件；
- (3)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资源。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质量完成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 的违约金。

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定边县希望小学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定边县富橙辰五金水电暖门市

负责人（签字）：



15929493134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地点：定边县希望小学

